



随着二孩政策的放开，不少家庭都有再添一员的打算。深圳刘小姐去年4月怀上二胎，产前排畸检查显示孩子一切正常，今年1月剖腹产下胎儿，但孩子的右手臂几乎完全缺失……



# 3次产检均显示一切“正常” 孩子降生后却发现右臂没了

## 超声检查无异常 孩子出生后母亲不忍“再看一眼”

刘小姐今年33岁，湖北人，有一名正在上学的孩子，去年4月12日，刘小姐怀上二胎，在宝安区人民医院建册进行产检。

刘小姐称，自己前后在医院超声科做了3次超声检查，分别为：

2015年7月13日，做的NT超声检查，报告结果显示一切正常；

2015年9月14日，做的大排畸四维超声检查，报告显示一切正常；

2015年11月15日，做的超声二级排畸检查，报告同样显示正常。

不过刘小姐没想到的是，产前检查显示一切正常的胎儿，今年1月6日剖腹出生时竟存在先天畸形，右臂几乎缺失。

25日，记者在宝安区人民医院看到了婴儿“阳阳”（孩子的小名），其身穿白色衣服，左手臂正常，右边衣袖空空如也，仅有右侧肩膀处有手指样的突起。

刘小姐提供了宝安区人民医院“超声诊断报告单”，报告单“超声描述”栏显示——

中孕期彩超筛查：胎儿双侧股骨、肱骨、尺桡骨、胫腓骨可见，双侧足与小腿关系未见明显异常。

刘小姐表示，“双侧肱骨可见”即表示胎儿双臂正常，当初做检查时也有医生告诉自己孩子没有问题，从未想过孩子出生时会先天畸形。

“我躺在那里照的时候，医生有说，怎么有个手没看到。然后他自己拿个B超探头在那里翻来翻去，他又马上说他看到了，所以我就没有提醒他说再仔细照一下。”刘女士称。

“刚开始非常接受不了这个打击，因为是剖腹产，当时医生护士做手术都是有说有笑的，但是婴儿出来时都沉默了，因为实在无法想到，发生的几率太小。然后他（医生）就说你别急，容易大出血，等一会看。我就知道有很大事情，后来拿过来给我看，我看了第一眼就不敢看第二眼了。”

## 认为医院有过错 孩子只能装美观性义肢

刘小姐介绍，自己咨询过残联部门，对方告诉“阳阳”连功能性的义肢都不能装，只能装美观性的义肢。

刘小姐认为，把先天畸形的孩子生下来一方面对孩子自己的身心会造成很大伤害，另一方面家庭也有很大压力，此外因为是没有右手臂，“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会丧失劳动能力……如果当初检查出来孩子存在畸形，这种严重畸形院方一般会建议终止妊娠，但是自始至终（检查）都是正常的。”

刘小姐表示，《产前超声检查规范》中称，11至14孕周的检查项目包括胎儿头颅、面部、颈部、脊柱畸四肢，18至24孕周的检查项目包括头部、颅骨、四肢（不包括手、足及指、趾数目）等。相关规定中也明确，产前诊断为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，包括相应筛查。

作为“三甲”医院，宝安区人民医院完全具备检查出胎儿存在四肢缺失的能力，但从始至终，院方给出的检查结果都是一切正常。院方存在重大过失，故向法院提出包括检查费用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等在内的费用赔偿，一共约140万元。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 
看E报。

## 医院回应

### 承认“四肢可见”是误判 院方将担责

宝安区人民医院表示，刘小姐2015年9月14日做的中期三维彩超检查时只提示“中孕、单活胎”，当时未发现胎儿存在右上肢阙如，这是一种比较罕见的先天畸形。该院医务科主任表示，刘小姐的孩子出生时先天“上肢阙如”，发生几率为十万分之一，非常罕见，超声检查本身不会导致胎儿畸形，但承认超声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存在胎儿畸形，会为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该院一名副院长表示，刘小姐做的彩超检查对医生的资质要求较高，当时做检查的也是医院的主任医师，但至于是什么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胎儿存在畸形，需要由专家组来分析认定。刘小姐所称检查时的“四肢可见”，表明当时医生在检查时发现是有的，但现在显然是个“误判”。

院方表示，针对此事已与刘小姐及其家属多次沟通，但对方提出要求过高，建议按照《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争议，医院会按照司法机关的裁决，承担医院该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■据南方都市报